

沈环辽中审字〔2025〕6号

关于辽中区茨榆坨镇佳龙袜厂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佳龙袜厂：

你单位报送的《辽中区茨榆坨镇佳龙袜厂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既有项目概况：

沈阳市辽中区佳龙袜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三委，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成品袜制造，设计生产成品袜1500万双/a。

（二）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总投资50万元，利用原有锅炉房拆除原2t/h生物质锅炉并新建1台3t/h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用于生产供汽。项目供水依托自来水管网，供电依托市政。（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和生物质燃料上料、运输、贮存等过程粉尘（颗粒物）。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和锅炉房内各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锅炉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一体化锅炉，锅炉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本项目锅炉房封闭，地面做硬化处理，生物质燃料采用密闭的吨袋包装，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控制车速。生物质燃料上料、运输、贮存等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废水经厂区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内地面清洁及洒水降尘。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仪器，安装减震基础，墙体隔声，门窗关闭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均先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灰渣定期外售用作肥料，废包装材料统一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锅炉房、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门卫为简单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厂区洒水抑尘进行防沙。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

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

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